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子公司委託理財單日最高額度的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耀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战凯、刘怀镜、赵峰、原独立董事王运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4.1 独立董事战凯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独立董事战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独立董事刘怀镜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独立董事刘怀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独立董事赵峰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独立董事赵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原独立董事王运敏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6-004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临2026-005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是：黄金产量不低于49吨。（该计划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为公司指导性指标，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产量实现的承诺，公司有可能视发展情况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2026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94亿元。其中：建设项目投资52亿元，无形资产投资41亿元，长期股权投资1亿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效益，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部分固定资产不能满足生产及工艺的需求，现对已到服务年限或因工艺改变、技术更新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457,078,660.74元，累计折旧325,000,670.25元，减值准备116,947,427.29元，账面价值15,130,563.20元，预计损失9,135,523.6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6-006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07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均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1刘怀镜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董事刘怀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2赵峰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董事赵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3汤琦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董事汤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4滕洪孟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5王毅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6徐建新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董事徐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7吕海涛2025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1总经理2026年度薪酬标准（董事汤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财务总监2026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董事会秘书2025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90.00亿元整，外汇综合授信美元0.45亿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56.00

亿元；

2.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亿元；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10.00亿元；

4.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15.00亿元；

5.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亿元；

6.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亿元；

7.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亿元；

8.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亿元；

9.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亿元；

10.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8.00亿元；

1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6.00亿元；

12.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亿元；

13.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亿元；

14.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亿元；

15.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亿元；

16.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亿元；

17.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亿元；

18.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亿元；

19.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亿元；

- 20.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亿元;
- 21.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亿元;
- 22.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亿元;
- 23.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
- 24.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亿元;
- 25.拟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3.00亿元;
- 26.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美元0.45亿元或等值人民币;

上述银行授信均为信用方式,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含远期)、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发行、债券投资、股权融资、外汇远期、货币掉期等。

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授信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笔确定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6-008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009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公告》（临2026-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临2026-011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公告》（临2026-012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9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韩耀东、刘钦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6条和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及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H股发行一切必要的其他所有其他手续及事宜，但不得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回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

“相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

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派息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2025年度H股派息代理人，适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H股股东宣布的现金股利，并授权其代表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仅做派发股息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琦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代表公司向代理人签发一切有关的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任何一位授权人单独签署即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召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
-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7467 元(含税)，2025 年度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467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64,809,720.1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16,480,972.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90,268,869.21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662,067,569.70 元、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805,216,390.13 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 507,281,620.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64,032,036.48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下同）1.80 元（含税，下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609,929,525.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829,787,314.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67 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 H 股发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4,473,429,525 股增加至 4,609,929,525 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1.80 元调整为 1.7467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805,216,390.13 元。

综上，上述本次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为每 10 股派发 3.5467 元，合计 1,635,003,704.63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8.6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281,225,769.83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年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89%，高于 30%。上述指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5,003,704.63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39,393,120.72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永续债利息	507,281,620.99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4,232,111,499.73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利润（元）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64,032,03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81,029,97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3.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0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 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授权内容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在当期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盈利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规划、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在此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与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诉求，并及时答复各方关切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

（二）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现金分红间隔及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分配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3.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

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1.审计委员会依程序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九)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审议程序为：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3. 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4.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应每三年审议和更新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制定下一阶段规划时，须综合考虑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保新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事务

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于2026年1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48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2026年度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的变化，审计费用将进行动态调整，

所有费用（包括事务所派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拟不高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且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7,918.2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3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4,282.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625.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2.90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34.23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15.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已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2,042.90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7050161680109555666	260.34	使用中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592.15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542010122802085	-	已注销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1,816.10	使用中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3	使用中
合计			4,71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5,000.00	2024.12.23	不超过 12 个月	2024.12.19	2025.11.17	55,000.00
50,000.00	2025.12.10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2.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

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方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年7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2、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原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2024年7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东黄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772.90	74,251.88	-40,406.50	64.76%			否	否
新立探矿权 (新立矿区深)	生产建设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	33,226.71	480.43	101.47%			是	否

矿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6,911.45	6,911.45	6,911.45	-	6,919.45	8.00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否	否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1,772.90	114,398.04	-49,884.20	69.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 万美元	62,400 万美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1,81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下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以上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无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64.42%	62,400 万美元	150,000 万美元	23.07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商业登记号码	67297171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453,114.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6,697.87	2,019,272.01
	负债总额	1,427,957.02	1,442,646.77
	资产净额	788,740.85	576,625.24
	营业收入	989,477.05	460,250.33
	净利润	232,176.19	36,028.70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担保(含截至2026年3月26日存续的担保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用途是为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

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公司为生产运营、业务发展及置换到期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能够促进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总额为 150,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35,84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7,9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 429,0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的总额合计 1,742,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的 1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8.81%。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0,909.44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1,5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余额为 89,372.12 万元（不含本次）；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741,811.5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的 4.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称“金控集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金控集团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金控集团 2026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使用的资金为金控集团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集团及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金控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投资方式

金控集团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金控集团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严格规定投资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与职

责权限、审批流程，加强前中后台的风险监测与防范、预警及止损、信息披露及投资退出等方面的管理，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金控集团配置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投资团队，负责宏观经济与行业研究、标的筛选、投资执行及投后跟踪。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与集体审议相结合，严格执行投资分离、合规审查与风险复核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3、金控集团严格实行资金划付审批与操作权限分离制度。资金调拨必须依据有效审批文件执行，并定期进行账户核对与资金余额监控，防范资金挪用与操作风险。

4、金控集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建立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手段预判、识别、监测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及时应对。建立投资风险评估流程，对拟投资项目的进行分析及合规性审查；同时，定期评估投资表现与风险敞口，对重大市场变化或标的异常情况及时风险排查，制定并执行应对预案。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金控集团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核实。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要求与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及具体措施，全方位匹配合规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控集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金控集团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依据金融工具准则，金控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金控集团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进展披露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1.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权益型(有限合伙)	2,000.00	2015/5/7	2019/5/6	股权投资	否	-1,170.48		1,758.05
2. 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	权益型(有限合伙)	10,000.00	2015/4/21	2020/4/20	股权投资	否	-2,497.71		7,547.98
3.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权益型(有限合伙)	2,500.00	2017/12/18	2023/12/17	股权投资	否	-583.06		862.34
4. 财通资产-通盈5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权益型	40,000.00	2018/3/30	资产处置变现之日	权益投资	否	-37,265.53	41,406.14	

注：上述表格实际收益或损失一列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投资的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熙信永辉总规模 6,000.00 万元，投资期限 4 年，受托管理人为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 1,758.05 万元，期末资产净值 587.57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0.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清算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2. 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投资的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0 万元，熙信开元总规模 22,650.00 万元，投资期限 5 年，受托管理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 7,547.98 万元，期末资产净值 5,050.27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97.7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清算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3. 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投资的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0 万元，长誉总规模 45,000.00 万元，投资期限 6 年。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 862.34 万元，期末资产净值

279.28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3.0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退出过程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4. 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投资的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万元，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268,310.00 万元，到期日至资产处置变现日。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余额 41,406.14 万元，期末资产净值 4,140.61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265.53 万元。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期货、远期和期权等，以及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外汇期货、远期和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4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12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金融机构授信</u>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6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 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有黄金、白银等，产品价格的变动会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等，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商品期货、远期、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6 年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1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如下：

1. 自产黄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 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已单独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山金国际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0）。山金国际董事会及股东会已通过相

关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审议。

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施主体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子公司，本次预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和占用的保证金额度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用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场内交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开展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场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较于场内具有交易时间长、灵活度高、可以使用授信开展交易等优势，和公司在场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有效的互补，在保障业务有效开展的同时，可降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3. 境外交易：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及白银，由于境内外黄金、白银市场存在价格差异，境内交易所相关品种无法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需求，为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在境外开展。

4. 交易品种：公司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外汇。

5. 交易工具：期货、远期、期权等。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以实体业务为背景，在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下，以降低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风险为目标，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期货和衍生品，通过境内外合法场内交易所和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为名开展投机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

2. 市场风险：因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出现期货或衍生品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不一致的现象，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3.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遇交易所大幅提高交易保证金或行情持续向不利于公司持仓方向变动，公司需及时补充交易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持合约可能因交易保证金不足或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大宗贸易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信息披露以及保密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配置了专业的团队，进行专业的研究、决策及交易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有效开展。

3. 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不得越权超限交易。公司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设有专门的清算风控岗位，及时评估套期保值业务运行情况，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价格的变动，确保合理管控资金。

4. 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场内交易；场外交易选择的交易对手方是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5.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务人员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启对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和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3.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 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2026 年度该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始终以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锁定融资成本为目标，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概述

（一）业务开展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锁定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二）业务开展额度

根据公司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黄金后，将租赁黄金出售获取流动资金，同时通过商业银行买入与黄金租赁品种相同、数量相等、到期日一致的远期合约，锁定远期购金价格；在租赁黄金到期时执行远期交易买回黄金，并将黄金归还给借出银行。

（四）授权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风险如下：

1. 操作风险：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对业务操作流程、资金划拨、业务账目核对、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2. 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不得越权超限开展业务。

3.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信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 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可以规避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租赁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锁定融资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